

索引

二劃

人事室 ……11, 30, 31, 39

三劃

大平國小 ……187,  
大光里 ……8, 10, 18~26, 44, 45, 61,  
124~136

大光社區 ……158  
大光國小 ……197, 198, 199, 200, 201  
大光國小跳鼓隊 ……197  
大和幼兒園 ……233  
山腳里 ……7, 9, 18~26, 44, 45, 61,  
124~136  
山腳社區 ……158  
山海里 ……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山海社區 ……158

山海國小 ……218

四劃

戶政 ……68  
中山圖書館 ……30, 31, 41, 220, 237  
中元祭系列活動 ……276  
五里亭機場 ……242  
仁壽里 ……7, 9, 18~26, 41, 42, 43,  
124~135  
仁壽社區 ……158  
公有零售市場 ……12, 30, 31, 41  
仁壽社區 ……158  
尤春共 ……47  
尤王春桃 ……7, 9, 16~23, 45  
尤武夫 ……40, 43  
尤有用 ……44  
尤明昌 ……43  
水泉里 ……8, 10, 18~26, 44, 45, 61,  
124~134

水泉國小 ……190  
水泉國小龍泉分校 ……193  
水泉附幼 ……232  
王崇源 ……11, 41  
王崇信 ……11, 41

王紹全 ……42

王淑婷 ……42

五劃

主計室 ……12, 30, 31, 40  
民政課 ……11, 30, 31, 32, 42  
石牌公園 ……260, 263  
石博仁 ……11, 42  
白育璋 ……41  
四溝里 ……7, 9, 18~26, 44, 45, 61,  
124~136

六劃

朱丁順 ……292, 317  
朱吉普 ……8, 44, 45  
朱宏達 ……11, 42  
朱明紳 ……11, 42  
朱家立 ……42  
江進教 ……10  
地政 ……73  
行政室 ……12, 30, 31, 38, 39, 42  
行政院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102

七劃

吳明文 ……5, 6  
吳宇坪 ……12, 42  
吳水女 ……7, 43, 44, 320  
吳玉香 ……8, 45  
吳啟春 ……6, 8, 41, 46  
役政 ……71  
君王飯店 ……325  
李建華 ……6, 46, 296  
李志偉 ……5, 6, 46  
李展誠 ……42  
姊妹市 ……91  
污水處理 ……263  
沈葆楨 ……294  
牡丹 ……294  
夾竹桃天蛾 ……297

八劃

周志仲 ……3, 5, 6, 46  
林貴隆 ……10, 45  
林忠城 ……11, 42  
林忠憲 ……12, 42

林俊安…42  
林錦蕁…42  
林德田…42  
社會課…11, 30, 31, 35, 36, 41, 124~135  
邱榮欽…7, 9, 44, 45  
邱志宏…42  
牧業…115  
依莎貝爾藝術幼兒園…232

九劃  
南灣里…8, 10, 18~26, 44, 45, 61, 124~134  
城北里…7, 9, 118~26, 44, 45, 61, 124~134  
城北社區…158  
城西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城西社區…158  
城南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城南社區…158  
建設課…9, 30, 31, 34, 35, 42, 271  
恆春工商…159  
恆春國中…171  
恆春半島旅遊…274  
恆春國小…175  
恆春郵局…104  
恆春機場…242  
恆春鎮公所…9, 24, 27, 28~39,  
恆春鎮民代表會…5, 6  
恆春鎮古城文化廣場…272  
恆春鎮文化創意產業市集…240  
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151  
恆春獅子會…141  
恆春恆馨扶輪社…138, 140  
恆春扶輪社…136  
恆春鎮客家鄉親文化交流協會…136  
恆春旅遊醫院…80  
恆春民謠館…291  
恆春城隍廟…294  
政風室…12, 40, 42  
洋蔥…93, 96  
茄湖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茄湖社區…158

洪國榮…5, 46  
洪素雲…42  
洪合益…12, 42  
洪世明…7, 44  
邵永祥…7, 45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72

十劃  
秘書室…30, 31, 41  
夏淑君…12, 42  
高東輝…304  
財政…11, 33, 34, 42, 49~60  
海角七號…288, 289, 290  
海角之旅地圖…290  
核三廠…107

十一劃  
張順興…12, 214, 289, 307  
張榮祥…7, 9, 44  
張榮標…6, 46  
張清彬…7, 9, 44, 45  
張昌益…8, 45  
張誌琮…7, 43  
張哲晃…42  
張敬助…7, 44  
張黃玉蘭…43  
清潔隊…11, 30, 31, 40, 42, 85~90  
陳敏夫…313  
陳進興…7, 9, 42, 43  
陳進義…5, 6, 46  
陳吉昌…5, 6, 46  
陳有全…11, 42  
陳也梗…12  
陳旻吟…42  
陳琦馥…42  
陳美惠…42  
陳達…305

十二劃  
黃讚黃…310  
黃森山…315  
黃正文…7, 45  
黃澤山…7, 45  
傅易永…5  
傅恆輝…46



楊春香…7, 44, 45  
楊敏賢…7, 45  
楊新忠…10  
都市計劃…27-29

#### 十三劃

農業推廣…93  
愛心托兒所…235  
萬丹…304  
葉明順…1, 9, 41, 47, 48, 278, 288, 289, 298  
葉啟東…301  
葉啟俊…10, 45  
董順吉…9, 45

#### 十四劃

僑勇國小…202  
僑勇附幼…235  
網紗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網紗社區…158  
瑪利幼兒園…234

#### 十五劃

蔡新將…6, 46  
蔡稼舟…7, 45  
蔡芬芳…7, 9, 43  
蔡正榮…8, 43  
蔡耀賢…42  
潘恆福…8, 44  
調解委員會…43  
豎孤棚…278  
鄭金祈…5, 6, 46  
德和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德和社區…158

#### 十六劃

盧玉棟…5, 6, 46  
墾丁國小…211  
墾丁附幼…236  
墾丁里…8, 10, 18~26, 44, 45, 61, 124~134  
墾丁社區…158  
墾丁國家公園…119

墾丁春天音樂季…276  
龍水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龍水社區…158  
龍泉國小…193  
頭溝里…7, 9, 18~26, 44, 45, 61, 124~134  
頭溝社區…158

#### 十七劃

謝昭清…5, 46  
謝采庭…42  
謝登勇…8, 43, 44, 45  
謝憲儀…11, 41  
韓學火…7, 44  
鍾昕穎…42

#### 十八劃

鎮長室…31  
顏淑玲…6  
鵝鑾里…8, 10, 18~26, 44, 45, 61, 124~134  
鵝鑾社區…158  
蟬廣社區…158

#### 十九劃

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143, 157, 294  
關山…275

#### 二十劃

蘇佳慧…42  
蘇寶麟…42

#### 二十五劃

觀光農業課…11, 30, 31, 37, 38, 42, 92

附錄一：《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7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恆鎮社字第 61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693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 恆鎮社字第111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118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恆鎮社字第10000083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 九 日恆鎮社字第1000019246號令修正  
公布第5、6、9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現設籍於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具正式學籍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之補校、空中補習學校、大學夜間部的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連設籍於本鎮者。
  - 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
- 第三條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金額。
-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就讀本鎮國小、國中者由就讀學校申請)高中、高職以上及在外鄉鎮市就讀國小、國中者由父母、學生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國小、國中：教科書費全額、午餐費上限二千元、代收代辦費上限一千元。

二、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獎助金為：(一)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新臺幣一萬元。(二)專科：新臺幣七千元。(三)高中、職：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第六條 大光、南灣、龍水三里學生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連續設籍該三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前條補助金額。

第七條 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再申領本補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恆鎮社字第102319546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為照顧鎮民生活福祉，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落實回饋之目的，特發給生活福利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補助金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補助金之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設籍本鎮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設籍時間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
- 三、男女一方因結婚、經法定收養、認領或新生兒而遷入本鎮，且其配偶或父母符合第一款規定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除戶及遷出者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算；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補助金額度每人每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上限三百元）。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以戶為單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 一、申請書及同意書；如有受託人應出具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現戶戶口名簿。
  - 三、全戶人口印章。
  - 四、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人在本所公庫設立之金融機構存摺。
  - 五、受託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無法依前項方式提出申請者，得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已申請有案者，每年由本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後發放。
- 第六條 生活福利補助金統一於當年度六月及十二月發放。
- 第七條 不符第三條規定而受領補助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之。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台電公司每年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支應，如回饋金額有增、減或取消時，得修正或停止補助。
- 第九條 委託戶政機關造冊所需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恆鎮社字第614號令公布  
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恆鎮社字第1000008328號令公布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恆鎮社字第1000019247號令修正  
公布第3、5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發放老人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年滿七十歲以上鎮民（以戶籍登記為準）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連續設籍，符合設籍規定但遷出後再遷入者連續屆滿一年，發給敬老金。

第三條 敬老金如下：

- （一）春節每人一千五百元。
- （二）端午節每人一千五百元。
- （三）重陽節每人一千五百元。
- （四）但每人每節不得低於一千元。

前項凡設籍大光、南灣、龍水三里居民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年滿六十五歲，每人敬老金加倍給。

本所視財源，追溯補發龍水里比照大光、南灣二里，開始發放2倍敬老金之年度。

第四條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敬老金發放金額。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屏東縣恆春鎮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恆鎮清字第 1000008282 號函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恆鎮清字第 10331356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6、10、12 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 為妥善處理恆春地區所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特設立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以下簡稱本廠），清除家戶廢木材等，減少路邊棄置廢棄物髒亂點，有效回收再利用，維護環境整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四條 收受範圍及對象
- 一、範圍：恆春地區（含恆春鎮、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等六鄉鎮）行政轄區為限。
  - 二、對象：凡設籍於收受範圍內之居民、團體、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工廠、店家或營業門市等。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以金屬類（鐵金屬、非鐵金屬）、木材類（原型木材、角板材料、粉碎木料）、土石類（土石、磚瓦、混泥土塊）廢棄物為收受處理項目。
- 第六條 委託本廠代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破（細）碎收費標準：以實際重量核計。
- 一、設籍恆春鎮居民及機關、學校、團體委託處

理自行載運：每公噸 500 元。

二、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等鄉鎮公所清潔車委託處理自行載運：每公噸 700 元。

三、其他業者委託處理自行載運：每公噸 1000 元。

第七條 本廠開放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例假日停止受理，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因素發生時，得視狀況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開放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第八條 凡進本廠者需填具進廠申請書、來源清單、委託清運業者之委託書等，並確實做好分類工作，避免混合或夾帶雜物進入廠內傾倒，經登錄確認後始得進廠。

第九條 車輛進入本廠須備妥經本廠地磅站過磅完成之過磅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申請人自留，第二聯本所留存；必要時實施抽檢，以確保數據正確性。

第十條 本廠收受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進行檢查，檢查方式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對曾有違規紀錄之清運車輛，應列為加強檢查之對象。前項各項檢查應做成檢查紀錄表，並保存一年供查核，違規者應保存三年供查核。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廠處理之廢棄物時，填具退運管理聯單，並予以退運。

第十一條 本廠不接受拖車、貨櫃車、連結車或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廠。

第十二條 本廠代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一般規定：



- 一、每次經核准同意進廠者，依實際過磅重量，現場繳交費用。
- 二、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清運車輛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護之設備，始得進廠。
- 四、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車輛進出傾卸平台時速需低於 20 公里並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五、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 六、對於廠區內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七、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避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八、清運車輛總重（包含所載廢棄物重及空車重），不得超過 50 公噸。

第十三條 車輛進入本廠應遵守行車安全規則，並依本廠人員指揮、引導、傾卸，確保本廠之安全，不服從指揮調度者得拒絕進廠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人）依規定進入本廠傾倒廢棄物者，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如有違反，依情節輕重，禁止該申請單位（人）進廠一個月至六個月。未經本廠核准而擅自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用外，依情節輕重，禁止該違規者進廠六個月至一年，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廠產出之可再利用物質（木屑、碎石等），依相關變賣程序辦理，如為公益用途者，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

- 第十六條 本廠執行人員員額編制，依本鎮清潔隊現有員額實施調度，不足者，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增額聘僱之。
- 第十七條 本廠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令。恆鎮社字第 0950004658 號。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恆鎮社字第 10000224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恆鎮社字第 10331462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之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父或母只要一方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設籍於本鎮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補助。
- 第三條 生育津貼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表格由本所民政課提供)。
  - 二、配偶一方之戶籍謄本(限最近一星期內謄本)。
  - 三、新生兒之出生證明。
  - 四、代理申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補助每一新生兒新台幣三萬元整，第三胎以上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生育津貼補助金。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內支應。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公佈實施。
- 第七條 補助條件、申請期限及證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出後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之事宜，應經審查小組研議並函送恆春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續修恆春鎮志增編 / 王崇源總編纂。 --[屏東縣  
恆春鎮]：屏縣恆春鎮公所，民103.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4-2781-3(精裝附光碟片)

1. 方志 2. 屏東縣恆春鎮

733.9/135.9/133.1 103022314

## 續修恆春鎮志增編

出版者：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發行人：葉明順

主修：葉明順

監修：周志仲

總編纂：王崇源

編纂委員：林忠城、王崇信、朱宏達、謝憲儀  
石博仁、陳有全、朱明紳、夏淑君  
林忠憲、吳宇坪、洪合益、陳也梗  
張順興、鍾添輝、李建華。

執行編輯：鍾秉閔

文字編輯：梁秀瓊

圖文傳播：張凱捷

印刷：閔川有限公司

電話：08-72119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